

國有非公用財產委託經營契約修正對照表（甲式）

（適用依「國有非公用財產委託經營實施要點」第5點第1項第1款或第2款規定辦理者）

修正約定	現行約定	說明
<p>三、禁止規定： 乙方不得以本契約作為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核准使用、許可開發、籌設或設置之土地同意使用證明文件或土地使用權利證明。<u>但依委營要點第5點第1項第2款規定辦理，乙方為經營同一興辦事業需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核准下一階段許可開發、籌設或設置，經甲方同意者，不在此限。</u></p>	<p>三、禁止規定： 乙方不得以本契約作為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核准使用、許可開發、籌設或設置之土地同意使用證明文件或土地使用權利證明。</p>	<p>配合財政部 111 年 1 月 18 日 台 財 產 改 字 第 11050005170 號令增修國有非公用財產委託經營實施要點（下稱委營要點）第 9 點第 2 項但書規定，增列但書約定。</p>
<p>四、權利金、履約保證金之計算與繳納方式，及營業稅負擔： 乙方應支付甲方下列訂約權利金、經營權利金及履約保證金，並自負經營盈虧： （一）訂約權利金： 1、依委營要點第 11 點規定計收，計新台幣（下同）○○元；如符合○○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主管法規計收基準或優惠規定，依其規定計收，計○○元，於不符合該主管法規時，改依委營要點第 11 點規定計收。 2、乙方已繳納○</p>	<p>四、權利金、履約保證金之計算與繳納方式，及營業稅負擔： 乙方應支付甲方下列訂約權利金、經營權利金及履約保證金，並自負經營盈虧： （一）訂約權利金： 1、依委營要點第 11 點規定計收，計新台幣（下同）○○元；如符合○○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主管法規計收基準或優惠規定，依其規定計收，計○○元，於不符合該主管法規時，改依委營要點第 11 點規定計收。 2、乙方已繳納○</p>	<p>配合委營要點修正第 11 點規定，修正第 1 項。</p>

○元，餘額○
○元加計 5%，
計○○元，以
6 個月為 1 期
，按下列約定
期限分期繳交
，如乙方逾期
未繳納，經甲
方限期催繳仍
不繳納時，甲
方得請求乙方
將未到期之訂
約權利金一併
提前繳納：

本契約有效期
間超過 4 年未
逾 20 年，分
6 期按 10%、
10%、15%、
15%、25%、
25%攤繳，各
期依序應繳○
○、○○、○
○、○○、○
○、○○元，
並於契約始期
之月起算每第
6 個月月底前
向甲方繳納。

本契約有效期
間超過 20 年
，分 12 期攤
繳，第 1 期至
第 4 期每期應
繳○○元（即
每期攤繳 5%
）、第 5 期至
第 12 期每期
應繳○○元（
即每期攤繳
10%），並於
契約始期之月
起算每第 6 個
月月底前向甲

○元，餘額○
○元加計 5%，
計○○元，以
6 個月為 1 期
，分 6 期按
10%、10%、15%
、15%、25%、
25%攤繳，各期
依序應繳○○
、○○、○○
、○○、○○
、○○元，並
於契約始期之
月起算每第 6
個月月底前向
甲方繳納。如
乙方逾期未繳
納，經甲方限
期催繳仍不繳
納時，甲方得
請求乙方將未
到期之訂約權
利金一併提前
繳納。

(二) 經營權利金：

1、依委營要點第
12 點規定計收
，核計每年○
○元（土地申
報地價或建築
物課稅現值有
調整者，經營
權利金應配合
調整）；如符
合○○中央目
的事業主管機
關主管法規計
收基準或優惠
規定，依其規
定計收，於不
符合該主管法
規時，改依委
營要點第 12 點
規定計收。

方繳納。

(二) 經營權利金：

1、依委營要點第 12 點規定計收，核計每年○○元（土地申報地價或建築物課稅現值有調整者，經營權利金應配合調整）；如符合○○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主管法規計收基準或優惠規定，依其規定計收，於不符合該主管法規時，改依委營要點第 12 點規定計收。

2、乙方每年度應繳納 1 次。除屬訂約當年度部分（自民國○○年○○月○○日至民國○○年 12 月 31 日）為○○元，已於訂約時一併繳納外，其餘各年度，應於年度開始 1 個月內（即 1 月 31 日前）繳納。

(三) 履約保證金：乙方已繳納○○元之履約保證金。

前項訂約權利金及經營權利金，除契約另有約定者外，乙方不得請求退還。

委託經營財產依法須繳

2、乙方每年度應繳納 1 次。除屬訂約當年度部分（自民國○○年○○月○○日至民國○○年 12 月 31 日）為○○元，已於訂約時一併繳納外，其餘各年度，應於年度開始 1 個月內（即 1 月 31 日前）繳納。

(三) 履約保證金：乙方已繳納○○元之履約保證金。

前項訂約權利金及經營權利金，除契約另有約定者外，乙方不得請求退還。

委託經營財產依法須繳納之營業稅，由乙方負擔。

<p>納之營業稅，由乙方負擔。</p>		
<p>十三、終止契約事由： 有下列情形之一時，甲方得終止委託經營契約：</p> <p>(一) 乙方未依約定期限繳納分期訂約權利金或經營權利金逾 6 個月者。</p> <p>(二) 乙方違反法令使用委託經營財產，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p> <p>(三) 乙方違反本契約第 6 點之 1 規定，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p> <p>(四) 乙方將委託經營權讓與第三人，未依本契約第 10 點規定向甲方申請辦理換約者。</p> <p>(五) 乙方違反契約之約定，或擅自拆除、變更委託經營財產、增建設施，或已登記所有權之建物未依規定通知甲方辦理預告登記、擅自移轉所有權或設定抵押權登記等，經甲方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p> <p>(六) 乙方之地上物依本契約第 8 點之 1 規定遭拍賣經拍定人領得權利</p>	<p>十三、終止契約事由： 有下列情形之一時，甲方得終止委託經營契約：</p> <p>(一) 乙方未依約定期限繳納分期訂約權利金或經營權利金逾 6 個月者。</p> <p>(二) 乙方違反法令使用委託經營財產，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p> <p>(三) 乙方違反本契約第 6 點之 1 規定，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p> <p>(四) 乙方將委託經營權讓與第三人，未依本契約第 10 點規定向甲方申請辦理換約者。</p> <p>(五) 乙方違反契約之約定，或擅自拆除、變更委託經營財產、增建設施，或已登記所有權之建物未依規定通知甲方辦理預告登記、擅自移轉所有權或設定抵押權登記等，經甲方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p> <p>(六) 乙方之地上物依本契約第 8 點之 1 規定遭拍賣經拍定人領得權利</p>	<p>配合委營要點修正第 22 點規定，修正第 1 項。</p>

<p>移轉證書者。</p> <p>(七) 乙方申請終止契約，且已騰空地上物者。但乙方依本契約使用，並依委營要點規定，重新申請簽訂委託經營契約及申請同意其地上物辦理設定抵押權者，得免騰空地上物。</p> <p>(八) 委託經營財產之使用分區或用地種類變更，致本契約無法繼續執行者。</p> <p>(九) 委託經營財產有處分、利用需要或奉准撥用者。</p> <p>(十) 因政府政策或法令變更，致本契約無法繼續執行者。</p> <p>(十一) 因甲方收回部分委託經營財產，致賸餘之財產不能達原來使用之目的，經乙方申請終止委託經營者。</p> <p>(十二) 因不可歸責於乙方之原因，致委託經營財產不能達原來使用之目的者。</p> <p>(十三) 依委營要點第5點第1項第1款規定辦理，目的事業主管機關<u>原認定事項</u>經撤銷、廢止<u>或失其效力</u>者。</p> <p>(十四) 依委營要點第</p>	<p>移轉證書者。</p> <p>(七) 乙方申請終止契約，且已騰空地上物者。但乙方依本契約使用，並依委營要點規定，重新申請簽訂委託經營契約及申請同意其地上物辦理設定抵押權者，得免騰空地上物。</p> <p>(八) 委託經營財產之使用分區或用地種類變更，致本契約無法繼續執行者。</p> <p>(九) 委託經營財產有處分、利用需要或奉准撥用者。</p> <p>(十) 因政府政策或法令變更，致本契約無法繼續執行者。</p> <p>(十一) 因甲方收回部分委託經營財產，致賸餘之財產不能達原來使用之目的，經乙方申請終止委託經營者。</p> <p>(十二) 因不可歸責於乙方之原因，致委託經營財產不能達原來使用之目的者。</p> <p>(十三) 依委營要點第5點第1項第1款規定辦理，<u>經</u>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撤銷、廢止原認定事項者。</p> <p>(十四) 依委營要點第5點第1項第2</p>	
---	--	--

<p>5 點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辦理，目的事業主管機關<u>原核准許可開發、籌設或設置經撤銷、廢止或失其效力</u>者。</p> <p>甲方依前項第 6 款至第 12 款，或因不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依同項第 13 款、第 14 款規定終止委託經營契約時，乙方得請求甲方按比例退還權利金，其退還金額依委營要點第 22 點規定基準計算之。</p>	<p>款規定辦理，<u>經</u>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撤銷核准或<u>公告廢止</u>開發、籌設或設置<u>許可</u>者。</p> <p>甲方依前項第 6 款至第 12 款，或因不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依同項第 13 款、第 14 款規定終止委託經營契約時，乙方得請求甲方按比例退還權利金，其退還金額依委營要點第 22 點規定基準計算之。</p>	
<p>十五、換訂新約之處理： 甲方應於本契約期限屆滿前 3 個月，確認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認定或核准仍存續有效，且無本契約第 13 點第 1 項規定情形<u>及無占用委託經營財產毗鄰國有土地</u>後，提供新書面契約通知乙方於期滿前繳納訂約權利金、訂約當年經營權利金及找補履約保證金差額，辦理換訂新約。</p> <p>乙方未依前項辦理換訂新約者，甲方應通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廢止其認定或核准。</p> <p>前項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廢止其認定或核准前，乙方申請換訂新約時，甲方洽詢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並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確認其認定或核准未廢止後，同意乙方換訂新約。</p> <p>換訂新契約之起日，為本契約末日之次日，契</p>	<p>十五、換訂新約之處理： 甲方應於本契約期限屆滿前 3 個月，確認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認定或核准仍存續有效，<u>或原核定之期限仍未屆期</u>，且無本契約第 13 點第 1 項規定情形後，提供新書面契約通知乙方於期滿前繳納訂約權利金、訂約當年經營權利金及找補履約保證金差額，辦理換訂新約。</p> <p>乙方未依前項辦理換訂新約者，甲方應通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廢止其認定或核准。</p> <p>前項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廢止其認定或核准前，乙方申請換訂新約時，甲方洽詢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並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確認其認定或核准未廢止後，同意乙方換訂新約。</p> <p>換訂新契約之起日，為本契約末日之次日，契約期間最長以 30 年為</p>	<p>配合委營要點修正第 6 點及第 28 點規定，修正第 1 項及第 4 項。</p>

<p>約期間最長以 30 年為限，且不得逾目的事業主管機關<u>認定或核准興辦事業之各階段作業期程（含各階段可展延期間）總和</u>之期限。</p>	<p>限，且不得逾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之期限。</p>	
--	-----------------------------	--